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8.11.09

點對點(P2P)軟體使用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教職員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員 工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E - M a i l 帳 號	@ntut.edu.tw	分 機 號 碼	
申 請 使 用 I P	140.124.	申 請 期 間	/ / ~ / /
申 請 用 途			單 位 主 管 教職員工請蓋單位主管印章或附貼教職員證影印本或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

注意：

1. 如果申請資料正確無誤，申請案處理完成（三個工作天）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教職員工之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編號未填或無編號者，不予受理。
3. 申請使用之 IP 請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http://www.cc.ntut.edu.tw/~wwwcc/law-11.htm>)，若經外單位檢舉或使用於非法用途，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並將還原限制該 IP 使用 P2P 軟體。

處理結果 資料不符 未附證明文件 已處理，核可 IP 為\_\_\_\_\_

網路作業組

中心主任